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省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筹集使用情况的公示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政部、银保监会、公安部、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令第 107 号）和《福建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20 号）的规定，现将 2023 年省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筹集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2023 年，省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年初余额 421578468.26 元，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中提取 0 元，孳息 1007147.33 元，当年度暂停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中提取救助基金，发生补助下级救助基金支出 1500000 元，年末余额 421085615.59 元。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